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浙0603破30号之五

申请人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，系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冯坚，该事务所主任。

2021年12月25日，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现该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萍
审 判 员 胡 华江
审 判 员 曹 滢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赛赛